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 2、租赁物: 新纳晶名下的部分生产设备
- 3、融资租赁金额: 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审批金额为准)
- 4、租赁期限: 3 年
- 5、租赁年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根据贷款基准利率的浮动调整
- 6、租金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 7、担保方式: 新海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1、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2、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截止本公告日，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尚未签署，有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注册资本：52,300.00 万美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任澎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被担保方：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64681P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成立时间：2008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3,631.2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LED 技术研发；LED 外延片、芯片的生产、销售；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安装；自有房屋的租赁；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

务。

新纳晶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2.14%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禾润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15%的股权，苏州纳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68%的股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6%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有 0.47%的股权。

新纳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5,089,776.00	1,007,051,340.18
负债总额	810,964,737.66	528,727,178.21
净资产	494,125,038.34	478,324,161.97
资产负债率	62.14%	52.50%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606,071.75	87,393,044.56
利润总额	-4,033,483.70	-15,558,282.85
净利润	-6,095,570.47	-15,800,876.37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间：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担保期间顺延。

3、担保额度：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正式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最终融资金额为准）

4、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海通恒信对新纳晶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的全部租金、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海通恒信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

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纳晶与海通恒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新纳晶为公司持股 92.14%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信用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纳晶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助于盘活公司资产，开拓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新纳晶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海通恒信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运营规范合规，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纳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137,000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 72.62%。

2、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95,784.36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 50.77%。其中：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易软技术提供担保余额为 44,173.30 万元；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新纳晶提供担保余额为 33,611.06 万元；公司实际为控股孙公司新海宜电子技术提供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调整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 37,800 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为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74,800 万元，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 92.65%。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